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照明设施新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管理。

2.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对其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施工工程进行审核。

4.参与道路照明用电费的监督管理。

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人事科、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单位编制数 3，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 7 人，增加 0 人；退休 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4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4.5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44.5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8.48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44.57**	**支　出　总　计**	**2844.5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22.50	22.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	22.50	22.5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11.5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	10.94	1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8.48	2808.48	2808.4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8.48	2808.48	2808.4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8.48	2808.48	280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8.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	8.94	8.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8.9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合计	2844.57	2844.57	2844.5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22.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	22.5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	1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8.48	83.89	2724.5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8.48	83.89	2724.5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8.48	83.89	272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	8.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合计	**2844.57**	**119.98**	**2724.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4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44.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22.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8.48	2808.4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44.57**	**支 出 总 计**	**2844.57**	**2844.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22.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	22.5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	1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8.48	83.89	2724.5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8.48	83.89	2724.5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8.48	83.89	272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	8.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合计	**2844.57**	**119.98**	**2724.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46	106.46	
301	01	基本工资	27.34	27.34	
301	02	津贴补贴	17.84	17.84	
301	03	奖金	17.52	17.52	
301	07	绩效工资	18.46	18.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	10.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	4.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	01	办公费	0.66		0.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11.02	
303	02	退休费	11.02	11.02	
		合计	**119.98**	**117.48**	**2.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4.59		2724.5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4.59		2724.5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路灯维护费	400.00		4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479.22		479.2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05.94		305.9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路灯监控费	9.63		9.6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529.80		529.8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路灯电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2724.59**		**2724.5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	1.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30	1.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44.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收入预算 2844.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44.5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1.50 万元，增长 77.4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4 年路灯维护费、2024 年路灯电费、2024 年路灯监控费、2024 年消化性暂付款、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2844.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98 万元，占 4.22%，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7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724.59 万元，占 95.78%，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7.23 万元，增长 81.9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4 年路灯维护费、2024 年路灯电费、2024 年路灯监控费、2024 年消化性暂付款、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4.5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4.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808.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024 年路灯维护费、2024 年路灯电费、2024 年路灯监控费、2024 年消化性暂付款、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8.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44.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9.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7万元，增长13.50 %。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72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7.23 万元，增长81.96%。主要原因是：2024 年路灯维护费、2024 年路灯电费、2024 年路灯监控费、2024 年消化性暂付款、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50 万元，占 0.79%。

2.卫生健康支出（类）4.65 万元，占 0.16%。

3.城乡社区支出（类）2808.48 万元，占 98.73%。

4.住房保障支出（类）8.94 万元，占 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 万元，增长43.4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3.4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7万元,下降42.7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相应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0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9.07 万元，增长 78.95%，主要原因是：城市路灯运转保障项目、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路灯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4年路灯维护费，涉及金额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479.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共计479.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3）项目名称：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305.9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05.9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项目名称：2024年路灯监控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9.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路灯监控费 9.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9.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 52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4 年路灯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路灯电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镜）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2.2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事业单位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1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29.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9.4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6.2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64.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8 辆，价值 22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6.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218.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7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0.4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844.5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24.5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曾吉梅</td><td>联系电话：</td><td>1519988651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结合市政设施工作实际，以学习为指引，改变职工精神风貌，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机制，以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为标准，工作重心逐步外扩，把城市路灯亮化总体面貌再提升一个档次，助推城市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积极谋划新提升改造路段，计划安装 LED 路灯（双侧）1910 盏及附属配套设施及吐曼河北大桥至 315 国道沿线景观灯用电变压器及附属设施，维护路灯数量 40000 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844.57</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安装 LED 路灯路灯数量</td><td>>=1910 盏</td><td>2023 年年度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安装变压器数量</td><td>>=4 台</td><td>2023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维护路灯盏数</td><td>>=40000 盏</td><td>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路灯监控机房等保级数</td><td>>=2 级</td><td>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路灯终端控制模块数量</td><td>>=272 块</td><td>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城完成东城区路灯安装覆盖道路数量</td><td>>=27 条</td><td>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马耀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05.9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05.94</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消化我单位 4 个项目欠款，安排预算资金 305.94 万元，其中：消化 2 个维护类项目欠款 106.00 万元；消化 2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 199.9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消化维护类项目数量</td><td>>=2 个</td><td>计划标准</td><td>=4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td><td>>=2 个</td><td>计划标准</td><td>=2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0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消化维护类项目欠款支出</td><td><=106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87.22 万元</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td><td><=199.94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85.14 万元</td><td>12</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路灯维护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马耀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0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0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拟偿还喀什市路灯维修维护市场化运作项目欠款 4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偿还欠款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3</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1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喀什市路灯维修维护市场化运作项目</td><td><=40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00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马耀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29.8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29.8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拟偿还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欠款 529.8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偿还欠款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3</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1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喀什市 18 条道路路灯安装建设项目支出</td><td><=529.8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794.7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耀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9.22	其中：财政拨款	479.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消化 1 个运转类项目欠款，拟消化城市路灯运转保障项目 479.22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运转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类项目欠款支出	<=479.2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7.2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年度安排金额占消化金额比例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路灯电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马耀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0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0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计划完善全市亮化工程，保障灯泡数量 11.98 万个，安排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城市夜间环境质量，树立城市的形象与品位，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美化城市形象。</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灯泡数量</td><td>>=11.98 万个</td><td>计划标准</td><td>=11.26 万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1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电费支出</td><td><=100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000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城市夜间环境质量</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提高</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美化城市形象</td><td>美化</td><td>计划标准</td><td>美化</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路灯监控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马耀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9.6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9.6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为确保路灯监控机房正常运行，保障 515 张流量卡，安排预算资金 9.63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城市夜间环境质量，树立城市的形象与品位，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美化城市形象。</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流量卡数量</td><td>>=515 张</td><td>计划标准</td><td>=2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1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监控机房邮电费支出</td><td><=9.63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9.36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城市夜间环境质量</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提高</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美化城市形象</td><td>美化</td><td>计划标准</td><td>美化</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路灯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